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范美忠事件的警示意义与社会主流价值的建构思考 [A Warning from the Event of Fan Meizho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Mainstream Valu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张, 亚月
Publisher	上海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17 18:39:2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838

张亚月：范美忠事件的警示意义与社会主流价值的建构思考

张亚月

范美忠事件的警示意义与社会主流价值的建构思考

张亚月（上海大学哲学系）

社会主流价值是在一个社会中占据明显优势、对最大多数民众具有较强号召力和影响力的价值体系；它是社会在物质联结和制度联结之外的一种观念联结，是社会整体认同的一种极为重要的途径。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在社会主流价值的调节之下，认同大体一致的价值取向，由此大众的基本情感偏好和道德标准得以确立，社会的精神秩序和道德秩序得以维系。而社会主流价值的缺失，则会导致社会成员在价值取向、思想情感、行为方式上的巨大差异与激烈冲突，严重削减社会作为一种道德共同体的凝聚力，更会滋生社会失范、精神空虚、公德沦丧、公共关系紧张、公民幸福感降低等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价值观与一定的信仰紧密相关，几乎每种价值观背后都有一定的信仰作为依据。价值观与信仰都是经由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在社会大众及个人心中形成的对于生活和世界的相对固定的根本看法。价值观和信仰在社会层面上是社会基本制度安排的理论依据；在个人层面上则为人们指明了生活目标和人生意义，也为人们规定了日常的行为规范和做人准则，因此价值观和信仰是人们道德意识的首要根源。社会道德滑坡的时期，往往正是价值观和信仰出现问题的时期。在改革开放进入到纵深之际，党和国家领导人注意到价值和信仰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性，注意到因为社会主流价值的消退而形成的道德滑坡现象，因而大力推行了全民公德建设和价值观建设——2001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03年确定了每年9月20日定为“公民道德宣传日”；2004年确定每年召开一次“中国公民道德论坛”；2006年提出“八荣八耻”的公民道德规范；同年10月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应当说，全民公德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是一个高屋建瓴、高瞻远瞩的伟大社会工程，其重要性与经济领域的改革开放等量齐观。这一工程的稳步实施，也已经在社会中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潜移默化中促进着中国社会精神风貌的重新崛起和公民道德的回归。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并非一经提出就能够天然地替代社会主流价值并具有其社会职能。全民公德建设在理论基础层面也存在缺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项社会工程的顺利推行。如何避免公德建设理论层面的局限性、促进社会主流价值的回归，是本文的目标所在。

一、范美忠事件的警示意义

范美忠事件所引起的价值观混战，警示我们必须正视社会主流价值缺失的严重问题，否则社会作为道德共同体的整合作用降到了极低水平，社会道德失范会导致民众连最基本的行为问题都缺乏价值观框架和评判依据。2008年5月12日，在中国四川发生了一场强烈地震。我们的政府、社会动员迅速有力，民众表现出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全国上下捐钱捐物、出人出力，尽最大努力减轻、缓解了灾区人民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双重痛苦。在与天灾的抗争中，全民救灾的实践激发了社会大众心灵中善良美好的情感，整个社会呈现出弘扬社会关爱、发扬高尚道德的良好风气。这种正气高蹈、紧密团结的氛围在近些年来为我们社会所罕见，一方面缓解了近些年来人们对于转型时期社会道德“世风之下”、“道德沦丧”的忧虑，另一方面展示了蕴藏于社会民众中的极为丰沛的道德情感力量。只要有适当的时机和社会道德气候，这种道德热情就会喷涌而出。而对于政府来说，如何启发、调动社会民众的道德热情，使这种热情能够与建设社会公德、建设文明社会相结合，则是一项考验执政能力的新课题。与全民抗灾的道德热情带来的社会新风相比，范美忠事件则是这场地震留给国人的另一笔道德财富。为何如此说？原因在于，范美忠事件改变了多年来人们对于道德滑坡现象只批评不思考的状况，激发了千千万万的社会大众来讨论道德问题，从而使得道德退化、信仰缺失这样一个严重问题第一次得到了与其重要性相称的社会关注——社会的普遍关注，本身就意味着对这一问题解决的开始。在谷歌的

搜索引擎中输入范美忠和范跑跑，分别会检索到78万和89万多个网页。目前的眼球经济时代，资讯全球化、文化多元化、网络信息铺天盖地；在这种情况下，范美忠事件能够成为全民关注的焦点，并在网络、平面媒体上一度持续保持热度，引发数以百万计的跟贴、报道、评论文章，说明其本身一定有着不平常之处。也许正是由于范美忠的言行碰触到了社会大众心灵深处既敏感又模糊的地带，因此由敏感而引发的应激反应、由认知模糊而产生的求真努力，就共同导致了这场近似于全民论战的范美忠事件。

范美忠事件与此前绝大多数道德“事故”相比，其鲜明的特点在于思想性，而非行为性。一个普通人在地震突发的分秒之间，出于极度恐惧不顾亲人、邻居、同事、朋友的安危夺命而逃，这样的本能反应在地震中是普遍现象，所以这个行为本身并不是遭到理性批判的直接原因。范美忠的人格也并非遭到批评的直接原因——无论从范美忠博文本身来看，还是从其周围家人、同事、朋友、学生对其的评价来看，范美忠显然并非一个道德素质败坏的人。范美忠受到批判的直接原因在于他自己所信奉的价值观，在于对其行为反思之后所归纳出来的行动原则。范美忠将自己在突发事件面前出于本能的行动方式升级为一种行为原则——在生死面前，除了会去救自己的女儿，自己的妈妈都不会去救。范并且宣称：牺牲是选择，并非美德。这样，范美忠就在价值观的选择上做出了一个鲜明的姿态，这一姿态既明显违背“当仁不让”、“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中国传统儒家价值观，也直接与建国以后“集体主义”、“大公无私”、“为大我牺牲小我”的社会主义价值观严重对撞。然而抛开郭松民式的情绪化对抗来冷静思考，我们应该看到，像范美忠这样的公民，绝对不是社会道德滑坡的原因，而是在社会主流价值缺失的情况下，自然会出现的结果。社会主流价值缺失，就会促使一些还愿意遵从道德规范的人去自为解决行为规范、价值观、信念的需要，在这个过程中，有人成功了——在市场经济中，也涌现出了若干道德英雄；有人失败了，比如范美忠，他最终只能将价值和信念锁定在自我（顶多及于女儿）生命、福利的延续上，实际上是再也找不到个人生命、精神及道德升华的方向了。当今世界，任何一个民主、自由、健康的社会都不会将范美忠所主张的那种自我中心的价值观当作社会主流价值。面对范美忠有明显偏差的价值观，虽然批判的大棒满天飞，但这些批判经常首先是文不对题，错误地集中在范美忠的行为层面；其次就是独断论式的道德宣讲，而不是具体论证哪种价值观才应该为我们社会所珍视；第三类批评更加“文革”化，宣称范美忠的言行代表了一种反动的资产阶级意识，认为应该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对其予以严厉惩罚。殊不知，这种批判只能让普通人更加畏惧和厌恶那种“革命的”、“无产阶级的”道德观，而对范美忠的错误价值观反倒产生一种同情感。事实上，确实有许多人倾向于支持范美忠的观点，认为他至少是一个真诚、毫不虚伪的人。范美忠事件的警示意义就在于此：面对这样一个丝毫不复杂的“道德事故”，对其的事后评价竟然没有希望取得社会共识，而这本身暴露了我们社会作为一个道德共同体，其整合、协调社会道德、提供共同价值理想方面的功能正处于运转不灵、困难重重的境地。

二、价值观的“战国”时代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

社会主流价值是在传统习惯、政治倡导、经济刺激、宗教宣扬等多元作用下占据了社会主导地位的价值体系，通常具有很强的历史延续性；而我国由于价值观历史的数次断裂和逻辑转换，造成了当前社会主流价值缺席的局面。社会中没有一种能够具有普遍号召力的主流价值，而各种非主流的价值体系群雄并立，使得我们目前的社会价值领域颇像烽火四起的“春秋战国”：共产主义道德理想就如同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效力、贵为帝胄但却徒具形式的周天子；“有钱就是硬道理”的拜金主义如同草莽英雄然而却胜者为王，实际上拥有相对较强的社会号召力和动员能力；历史遗留下来的少许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传统价值观与人生信念，则如同乱世中的士人、儒生，既形不成势力，又处于被侵轧、消灭的境地。其他还有一些相对较小、但却很有进取心的价值体系，如一些努力促进“中华归主”事业的基督教力量，就如同“覬覦中原”的“夷狄”。价值观“战国时代”的形成并非一朝一夕，这与我国上个世纪价值观领域翻天覆地的变革直接相关。“五四”时期，在国家存亡的危机面前，那一代革命者选择了与传统价值彻底断裂的决绝态度，如傅斯年、顾颉刚等人“家庭如牢笼”、“家庭如猪圈”的激烈提法，传统价值由“五四”起基本处于被怀疑被搁置的境地。新中国建国前后，由于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推翻压迫、独立自强的实践功绩，激发了人民对于党、对于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由衷认同，共产主义的价值观和信念一度为全民所接纳、信仰与坚守。然而，共产主义作为全社会集体信仰的时代最多也只有三十年左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的一系列左倾错误以及文革中的种种混乱局面，严重消解了共产主义理想在社会大众中的影响力；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贫富

差距加大、不公正现象普遍存在、官员贪污腐败等不合理的社会现实，形成了强大的价值离心力，使官方价值体系的号召力更加衰微，曾经有过的社会主流价值经过长期离散竟达至缺失的地步。这种情形使得部分民众走上了金钱至上的物质主义价值观，部分民众则陷入信仰危机与人生意义丧失的精神苦闷中，于是各种非主流价值，包括法轮功在内的封建迷信思想，都能够在社会价值观的混战中分得一杯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物质文明建设取得飞速进展；但同时，精神领域建设的相对滞后逐渐表现出来，社会主流价值的缺乏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如职业道德缺乏、假冒伪劣泛滥、医德医风败坏、官员腐败成风、社会公德下降、哄抢公共财物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认识到了价值观领域的重要性，积极推进价值观体系与公德建设事业，在近十年里为此做出了一系列努力：2001提出了公民道德建设的20字基本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后来又提出了更为具体的“八荣八耻”，并在2006年11月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公德建设与价值观建设融为一体，即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做出全面表述：“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八荣八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无疑能够缓解当前社会主流价值缺失、非主流价值甚嚣尘上的困境；但它的提出，是否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主流价值的缺失问题，则仍然存有疑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成为全民信仰的共产主义理想有很强的关联性，但前者明显要比后者丰富、现实得多，也比较符合当前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然而这并不能保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经提出，即可以天然地替代社会主流价值的作用。这是因为：虽然对价值和信仰的破坏可以很容易、很迅速，但它们的确立却总要经历漫长的时间和艰苦的过程。价值和信仰虽然可以有意识地进行灌输，然而它们的形成却往往是不自觉的过程，是社会生活内容在人们精神层面的自动反应。当前的社会民众心理状况与国际国内的社会环境都大异于从前的一元化时期；并且共产主义理想在全社会的消退，也会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形成一种反作用力。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要想成为真正的社会主流价值，必然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和艰苦的过程；它要想能够主导社会大众的价值取向、思想观念、具体行动，则既需要党和政府下大功夫推广转化，也需要经过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发展的促进，还需要民众心理方面的逐渐接纳和信守，并非一朝一夕即可功成。而目前，社会主流价值在社会中的缺席状况仍然是一个非常显明的事实。

三、“八荣八耻”的公德纲领与社会主流价值的距离

从目前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真正的社会主流价值之间，还有着一定的距离。至少从范美忠事件中展现的价值观混战来看，我们的社会价值仍然呈现出一种诸多价值体系中的碎片并存的现象，目前并没有形成一个能够统一绝大多数社会民众的思想、行为的社会主流价值观；即使是作为国家和执政党的意识形态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也没能在这些社会价值碎片中占据明显的优势地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主流价值之间的距离，主要体现在“八荣八耻”的公德纲领上。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四个要件中，前两项“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都是理论层面的；第三项“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离现实生活层面较远；只有第四项“社会主义荣辱观”即“八荣八耻”，是直接为现实生活、具体行动提供价值指导的公德纲领，因此与社会大众直接发生联系。鉴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这种现实指导性，可以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能否走入千家万户的关键，在于“八荣八耻”能否自觉地为大众所接受，能否对社会大众形成真实的约束力和号召力。总之，作为一种官方弘扬的公德纲领，“八荣八耻”要成为社会主流价值的核心，则需要其本身既要有理论的完满性，又要有现实的指导性和强烈的情感吸引力。但“八荣八耻”在理论层面上却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使其难于发挥全民公德纲领所应具有的这种影响力：首先，公德规范应该是适用于所有人的，而不能只适用于一部分人，比如说第8条“以骄奢淫逸为耻”就与大多数人无关，因为普通人并不具备骄奢淫逸的条件。还有第3条“崇尚科学”并不是所有社会民众都必须坚持的重要价值，并且这一条还容易使部分持有某种宗教信仰的公众产生拒斥感。其次，公德纲领只有与人们心中普遍存在的最基本道德情感全面响应，才能够为人们自发认同；而“八荣八耻”中“辛勤劳动”“团结互助”“艰苦奋斗”等内容，只是比较普通的行为规范，而没有关系到最深刻的、终极的道德价值，因而很难充分调动起人们心中的道德情感。第三，公德纲领应该事关人生价值与对生命意义的追求，比如说应该肯定个人的奋斗与成功，同时强调遵纪守法；应该鼓励正确看待合理、公正的贫富差距，鼓励个体在社会中合理追求自身价值的实现等。第四，公德纲领应该提倡传统美德，它作为一种社会主流价值，绝对不能缺少最基本、最重要的中华传统美德，如善良、仁爱、孝亲、

尊老爱幼、热爱家庭等。第五，公德纲领应该有利于维护社会体系，应该强调服务社会、关心公益、爱护环境等，强调个体作为社会的一分子，有维护社会、奉献社会的职责。如果没有与个人生活最直接相关的内容，如果不能在个人最重要的事务中发挥道德调节的作用，那么公德纲领就很难成为公民个人时时记在心中、表现在行动上的“实然”道德规范，而只能停留在口号上。相比较中国传统中的“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基督教传统的国家中“勤勉荣主”等公德规范，八荣八耻中缺乏与个人财富观、人生价值观、自我奋斗观、幸福观相关的内容，而这些，却应该是社会主流价值中的最重要内容。在人生价值之外，社会主流价值和公民道德纲领的第二个重点，应该是调整公民内部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强调关心社会、奉献社会的道德价值；而八荣八耻中则几乎没有直接与社会相关的内容。通过以上分析就会看出，八荣八耻所代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更接近于政党价值或者国家价值，而非社会价值。由政党价值出发所构建的八荣八耻，其中的一些行为规范，并不符合公民社会中普通人的生活境况。比如第二条“以服务人民为荣”，这个“人民”概念具有强烈的政治意味，具体说来可能是某个商人的竞争对手，某个养殖户需要讨价还价的饲料供应商或收购商，那么作为普通公民如何体现“服务人民”呢？显而易见，“服务人民”的主体应该是政府公务员和中共党员群体，而非普通的社会公众。“八荣八耻”的这些不足之处，导致它与社会公众道德情感之间存在距离，从而成为一个需要通过大力弘扬、推广的外在行为规范，而不是社会公众自身道德情感的表达与对道德自律的自发追求。

三、三种价值类型的区分——政党价值、国家价值、社会价值

林尚立在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当代中国的核心价值观”一文中提出，要明确区分三种价值观：政党价值观、国家价值观、社会价值观。从对三种不同价值观的区分出发，可以分析出目前我国社会主流价值缺失的深层原因，也能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向社会主流价值的转化寻找出路。政党、国家、社会是三个内涵、外延都有所不同的共同体概念，虽然它们时有重叠，但毕竟是三种不同的共同体，因而自然具有不同的价值观取向。我们先来看看这三种价值观具体有什么不同。政党价值是政党这个政治共同体的价值信念，它通常是关于政党奋斗目标的内容，会有具体现实的执政价值原则；但也往往会会有一个理想社会的高远追求目标。政党价值也有可能逐渐成为社会道德的一部分，但应该是由公民自觉自愿、主动接受的，而非外在规定所能奏效的。除过特殊时期外，政党价值是不太可能、也没有必要成为全体公民的价值观，这是因为政党价值往往具有前瞻性，有着对理想社会追求的超越性、超前性，而社会价值则着眼于具体、当下的社会现实。国家价值则一方面相对于公民社会而言，另一方面相对于国际社会而言；所以国家价值既是一个国家民族精神之所在，又是一个国家在世界面前的形象所系。现代国家的国家价值里，既应包含现代国家所普遍拥护的价值，如正义、平等、自由、民主等，也应该包含本民族所特有的价值文化。我们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崇尚和平、热爱礼乐的传统价值，正如28届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所传达出来的那样，当今的中国既有“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开放胸襟，又有“以温和绥四方，以礼仪通天下”的和平姿态，还有关怀与合作的人文精神、自信而谦和的民族气质等等。社会价值，则是市民社会内部的价值，是与个体性的生活、社会性的合作密切相关的价值。社会价值区别于政党价值、国家价值之处在于：首先，它既非一种前瞻性的价值，也非一种对外宣扬的价值，而是一种向内的、当下的价值；其次，它是一种生活共同体或道德共同体的价值，而非一种政治性共同体的价值。社会价值往往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它不应随着政党价值的变迁而大幅波动，这样才保证了社会这个共同体的稳定；社会价值总与社会的历史传统关系密切，这是因为，社会价值与人们的社会性生活方式直接相关，而社会生活本身具有高度的连续性。社会价值既包括一个社会中最基本的善恶、荣辱、名节、财富观念，也包含个人价值自我实现的正确方式，以及通行的社会规范准则。这三种价值所负的任务也是各不相同的，政党价值以其高于、超越于现实社会的特点，代表着对未来社会发展方向的追求；国家价值承载着民族精神与国家姿态，是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名片与仪容；而社会价值则承担着为普通社会大众提供立身处事、自我实现的价值指导和行为规范的任务，担负着凝聚起社会这个道德共同体的重任。相比之下，政党价值和国家价值更具有政治意义，而社会价值则集中于人生和社会意义，涉及到如何看待生命、生活、个人价值以及社会关系。这三种价值各自处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因而它们之间本应是一种和谐共生、互相补充的关系。需要指出的是，除过特殊时期外，政党价值观是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成为全体公民的价值观。共产主义的社会理想确实在建国后的很长时期内成为了一种全民皆信的社会价值，正如涂尔干所说：“在这样的时刻，人们生活在更高的境界……理想企图成为现实的存在，人们就会产生一种印象，认为时间已经接近理想意志的实现，神圣国在凡人世界中的地球

上会得以确立。”然而，“这样的幻想不会持续得太久，因为崇拜无法使自身永驻，它也会枯竭。一旦关键的时刻过去，社会生活就会松弛下来。”我国建国前后，共产主义社会理想、社会主义道德新风的普及证明了政党价值的可普遍性——在中国这样一个小农经济持续了上千年的国度中，一种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在那个年代迅速成为千万人民的共同信念，这根本上源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三大压迫中解放出来、人民心中饱含对这样一个先进政党的热爱之情，所以党的价值和信念也就很容易被人民大众接受为自己的价值和信念。从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理想，到社会主义新人新风，这既是一个从意识形态、理想信仰到行为规范的过程，又是一个从政党价值到社会价值的过程。但目前我国社会大众的心理、情感状态已经远远不同于建国初期的状况，在主客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执政党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已不再能够天然成为社会大众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也很难与社会大众的道德情感发生全面的呼应。这种局面下，政党价值要想继续成为影响中国社会的重要价值观的话，就必须经过一些适度的转化，使得党的价值观和信念能够主动与社会大众的道德意识、道德情感相贴近、相结合，才能使政党价值观生动地存活于社会价值观中。反之，如果不能明确认识到三种价值观的各自特点，如果在一定程度上以政党价值观、国家价值观取代、淹没了社会价值观，就会要么造成政党价值观越来越偏离社会价值，要么造成社会价值的衰弱，从而也就促成了当前社会主流价值观的缺席局面。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社会对这三种最基本的价值——政党价值、国家价值、社会价值——并没有做出清晰的区分，它们三者是互相纠缠不清的。要想成功地建构社会主流价值，就必须明确区分社会价值与另外两种价值的边界，让它们各司其职，才能有各自的发展空间、行使好各自的职能。

四、 社会主流价值的特点——生活性、传统性与社会性

社会主流价值，应当是社会价值观，而非政党价值观或国家价值观。国家、政党首先是政治概念；而社会则是生活共同体、特别是道德共同体的概念。布格勒说：“涂尔干极力认为，社会‘首先是由观念构成的’……只有通过道德意识，人们才能结合在一起。集体信仰是整个社会的关节点。”在涂尔干的眼里，社会是“具有一种由集体理想构造而成的灵魂”的有机体，是“能够通过个人得到实现的各种观念、信仰和情感组成的组合体”，是“文明的源泉和守护者，并通过文明作用于我们，所以社会才会体现为一个比我们本身无限丰富、无限崇高的存在。”从这样一个社会概念出发，就一定要从维系和发展文明、文化以及共同生活方式的意义来定义社会主流价值，从道德共同体的角度来权衡社会价值。社会主流价值既然是社会价值，那么它就必然有社会价值的如下几个特征：第一，它应该具有很强的生活性；第二，它应该具有很强的传统性；第三，它应该具有很强的社会性；第四，它的形成应该是由社会力量自发地建构，而非政府行政力量自上而下地推行。社会主流价值的生活性，决定了它必然要与现实、与传统紧密结合，而不像政党价值那样具有相对于现实生活和传统社会的超越性和前瞻性。前文中所提到的人生价值方面的内容，就是社会主流价值的生活性。而社会主流价值的传统性则是由其生活性所规定的——社会生活的连续性决定了社会价值的传统性，因而社会主流价值必然要涵括传统价值中的优秀成份。由此可见，对于传统价值的梳理与阐发，正是当前社会主流价值建设中的一个重要任务。什么才是我们当代社会足以担当起道德共同体精神内核、足以发挥全社会凝聚力的当代社会主流价值？对于这一课题，当代思想家们做出了许多努力，如李泽厚先生将传统的“天地君亲师”改造为“天地国亲师”，就是一个比较可取的方向，因为其中很好地保留了传统价值中善良美好的伦常关系，又结合进了现代的国家（或社会）观念；但刘晓枫先生意欲以基督教价值观充当当今中国社会的社会主流价值，就似乎脱离了中国社会的土壤，有些一厢情愿了；同时也割裂了中国的价值传统。社会主流价值的社会性，是它的第三个根本特点，这是由当今社会的时代特点所决定的。在农业时代，社会主流价值的社会性并不突出，因为人们生活于较小的群体中，如家庭、村落、乡镇；家庭伦常、乡规民约等维系着这些小的生活（道德）共同体。而在工业化时代，在文化多元化的全球化时代，大规模的社会化生产、生活方式，决定了社会才是人们最直接、最真实的道德共同体；从这个时候起，对社会文明的肯定、对社会秩序的维护、对社会发展的促进、对社会共同利益的珍惜，就形成了社会主流价值的最重要内容。因此，社会主流价值必然是能够促进社会公正、向善、勤勉、和谐、有序的价值；它以一系列基本的善恶是非观念、荣辱名节观念为核心，以人们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与伦理原则为具体内容，以人们的道德情感与良心为载体。这些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与伦理原则中，既应有对人们社会性共存方式的捍卫与维护，比如诚信、敬业等，也有对传统生活方式、社会文明的维护，比如珍视本国文化、以炎黄子孙为荣等。

五、 社会主流价值的建构之路

生活性、传统性和社会性，是社会主流价值区别于政党价值、国家价值的自身特点；而社会主流价值必须由社会大众来共同建构，则是其形成方式上的特点。社会主流价值的建构当然要突出社会的特色，要由社会力量来主导进行，它不应该是自上而下、由外而内、由政党和政府推动的道德灌输，而应该是社会大众内在价值追求和道德自律的表现。各种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民间社团、社区街道、居民小区等，都是不同层次的道德共同体，同时也是社会主流价值建构的中间性主体；它们共同的道德规范就会汇流成一种公共道德意识，社会主流价值就蕴含在这种公德意识之中。历史的断裂需要去弥补，社会民间力量也有待发育成熟，所以社会主流价值的建构在初期当然需要政府机构的引导，但这种引导应该是一种过渡性的、扶持性的，根本在于要让民间组织、社会力量代表社会大众形成价值标准、伦理规范、道德准则。这样的社会主流价值建构之路，也符合党和政府建立“小政府、大社会”的战略思路。如何看待社会主流价值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出发点虽然是要作为一种社会主流价值来发挥作用，但因为它更多体现了政党价值，因此它实际上很难发挥社会主流价值的作用。而目前社会亟需的社会主流价值，则应是一种紧扣现实生活的、以社会为导向的大众价值体系，它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区别在于它的去政治色彩和去形而上色彩。总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当前社会可以作为一种理想价值观存在；然而社会亟需的社会主流价值则是能够在现实中起到最大实际效用的价值体系。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并非绝对不可能转变为一种社会价值、并进而成为社会主流价值；只要它能够以接近社会现实为方向做出调整、转化的努力，尤其是在其现实行动的指导部分——社会主义荣辱观中，能够少一些政党价值，多容纳一些社会价值；并且从推动方式上能够吸引社会大众的主动参与和自觉认同，那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就能够更加接近社会主流价值的位置。真正有效的社会主流价值一旦建立后，就能够以自己所具有的社会凝聚力，对那些明显偏离社会轨道的行为进行最有力而又最恰当的反驳，比如对范美忠反对高尚道德、过分强调个人利益、忽视社会责任的价值观进行有力批驳。范美忠的价值观明显有违于团结互助、共同生存的社会价值观，而范美忠不可能否认他自身的社会性生存方式，这样他的价值观就与他的生存本身构成了矛盾；这是范美忠理论中最大的软肋。我们如果从寄望于社会主流价值的重新回归出发，看到并指出范美忠的这一矛盾之处就即可，而不需要教育部以“可以不崇高，但不能允许无耻”的并不十分妥当的评价代为做出社会的判断。

/